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航天水力设备有限公司
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为子公司江苏航天水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4,000 万元的事项，有利于提升子公司技术试验及生产能力，满足子公司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该笔委托贷款为公司接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，委托贷款给江苏航天水力设备有限公司符合项目建设需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李 敏

田 阡

宋 林